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法律法规汇编

BAOZHANG FUNU ERTONG QUANYI
FALU FAGUI HUIBIAN

全国妇联权益部 编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妇女儿童工作不可或缺的实用
法典，妇联干部随时查阅的必备工具书

 中国妇女出版社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法律法规汇编

BAOZHANG FUNU ERTONG QUANYI
FALU FAGUI HUIBIAN

全国妇联权益部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汇编/全国妇联权益部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203 - 649 - 9

I. 保… II. 全…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 法规 - 汇编 - 中
国 IV. D9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9332 号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汇编

编 者: 全国妇联权益部

总 策 划: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李白沙 万立正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 × 210 1/32

印 张: 11. 125

字 数: 250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3 - 649 - 9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建设
高素质的妇联干部队伍

顾秀莲

二〇〇八年
十月一日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顾秀莲

主 编：黄晴宜

副 主 编：陈秀榕 莫文秀 赵少华 洪天慧
甄 砚 张世平 王乃坤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海莉	王卫国	王建玲	王淑玲
王惠玲	王琼珠	邓 丽	兰运华
冯湘保	厉月姿	史桂茹	关德伟
刘丽鸽	刘群英	朱丽萍	吴坤凤
张 静	张丽丽	张李玺	张爱民
张黎明	李央芬	李亚平	李金英
李悦娥	杨光辉	苏凤杰	邹晓巧
陈 羽	陈 芳	陈砚秋	参木群
巫昌祯	迪来赛木·热西提		
柏志英	胡有兰	赵东花	赵津芳
徐伟新	崔 郁	崔淑惠	梁惠玲
黄 红	蒋月娥	蒋培兰	韩克茵
翟黎明	谭 琳	薛宝根	

序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黄晴宜

干部教育培训教材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需要。党中央一贯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中央组织部分别组织编写了两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强调指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要“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全国妇联高度重视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努力探索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的积极举措。2001~2002年，全国妇联组织编写了妇女干部素质教育丛书。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妇联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妇联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经历着快速深刻的调整和变革,妇女群体的需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特征,妇联组织的生存发展环境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新形势新任务对广大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化妇联干部培训教材建设、编写一套紧跟时代要求的妇联干部培训教材,成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

为满足广大妇联干部和妇联组织的需求,推进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全国妇联在“十一五”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建立开放的、实用的、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特色和妇女工作特色的教材体系”。2007年,全国妇联从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行政学院、中华女子学院、中国妇女研究所以及全国妇联有关职能部门等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妇女理论与业务研究和妇女工作实践的专家学者,开始编写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密切联系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的实际,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国内外妇女运动历史、妇女工作实用理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妇联能力建设和妇联工作基本知识等,既有



一定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的实践基础；既包含妇联工作经验的总结升华，又包含对妇联工作发展趋势的预测前瞻；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科学实用，是与中组部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相配套的妇联干部学习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为各级妇联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实用工具，也为各级妇联干部的业务学习提供了辅助材料。各级妇联要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充分发挥教材的学习和教育功能，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应用，着眼于各级妇联干部履行基本职能的实际需要，着眼于推动妇联工作新实践和新发展，广泛开展岗位读书活动，不断更新教育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激发广大妇联干部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努力开创妇女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8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摘录) (1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	(13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13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4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5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213)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摘录)	(21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16)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摘录)	(24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摘录)	(24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24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摘录)	(24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4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摘录)	(25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摘录)	(254)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55)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 关问题的解释	(256)
3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摘录)	(257)
3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65)
36.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268)
37.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73)
3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75)



3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78)
4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82)
41.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286)
4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90)
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94)
44. 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	(308)
45. 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 作的意见	(312)
46. 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委会成员中有适当 名额的意见	(319)
47. 关于清理整顿按摩服务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经营 活动的通知	(322)
48. 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 问题的意见	(327)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摘录)	(335)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 司法救助的规定	(338)
51. 艾滋病防治条例(摘录)	(341)
5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摘录)	(342)
后 记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摘 录)

.....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

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